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离任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仲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李仲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仲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仲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仲泽先生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8年5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持有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操作及处理。

李仲泽先生自201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谋定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深化改革，攻坚克难，统筹推进公司钨全产业链资源整合，推动公司行业地位、知名度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仲泽先生为公司发展

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沈慧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沈慧明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

沈慧明先生简历

沈慧明先生，1980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沈先生于2001年毕业于中南大学采矿与岩土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年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2023年北京科技大学矿业工程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沈先生于2004年加入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曾任江西省修水县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修水县香炉山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资源及冶炼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钨事业本部矿产资源部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矿山管理部总经理兼钨事业部矿产资源部总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矿山共享中心总经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矿山信息化智能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理事会理事。

沈慧明先生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沈慧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沈慧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